

探索符号任意性之论与理据、规约性之学

Exploring the Theory and Rationale of the Arbitrariness of Signs and the Science of Conventions

李志强

Zhiqiang Li

沈阳师范大学 中国·辽宁 沈阳 110000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China

摘要: 能够表意的事物都是符号, 人类是思维之物, 会对自然、社会形成意识, 而意义正是人类通过意识等递阶思维活动从符号中所解读出的。符号帮助人类重新认识世界, 在对符号的探索中, 索绪尔“符号论”理论中能指与所指的构成具有任意性, 这与皮尔斯的“符号学”中关于符号的代现物、对象、解释项的三分构造所形成的理据与规约性存异, 因此需要通过对两种理论体系的研究领域、范围、对象以及所涉符号的构成方式、关系、原则等方面进行探索, 厘清他们之间的异同, 找出这种差异的根源及表现, 以对符号的后续研究和应用提供帮助。

Abstract: All things that can express meaning are symbols. Human beings are things of thinking, which will form consciousness to nature and society, and meaning is interpreted from symbols by human beings through hierarchical thinking activities such as consciousness. Symbols help human beings re understand the world. In the exploration of symbols, the composition of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in Saussure's "Semiotics" theory is arbitrar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rationale and convention formed by the three-part structure of representation, object and interpretation of symbols in Pierce's "Semiotic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research fields, scope, objects of the two theoretical systems and the composition, rel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the symbols involved, clarif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find out the root caus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this difference, so as to provide help for the follow-up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symbols.

关键词: 符号论; 任意性; 符号学; 理据性; 规约性

Keywords: semiotics; arbitrariness; semiotics; rationale; convention

基金项目: 论文系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运用艺术符号适合意指效力原理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研究”(项目编号: YJSJG320210132)的阶段成果。

DOI: 10.12346/sde.v4i5.6182

1 引言

“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的学说”, 这应是索绪尔给予这一学说的定义, 皮尔斯则进一步给出了“符号必须可以被其他符号所解释”的更注重符号的认知和解释形态的符号学论断。索绪尔的结构主义和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及其他重要的符号学说一样都在清晰地揭示符号正帮助人类重新认识世界, 因此我们对符号学说任何领域的解读与探索都显得尤为重要。

2 符号

近代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 “我思故我在”之音的发出者勒内·笛卡尔在他的著作中定义人类为“思维之物”, 表明从人类“产生”的那一刻起, 思维就从未停止过。意义正是人类通过思维等意识活动从符号中解读出的, 意义只能通过符号表达, 人类也只有解读符号才能获得意义, 符号充满着这个世界, 只要人类动用思维, 符号就将不可阻挡地参与其中。“人的精神、人的社会, 整个人类世界, 浸泡

【作者简介】 李志强 (1977-), 男, 中国辽宁沈阳人, 硕士,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从事视觉艺术符号、视觉造型语言、民间美术、舞台美术等研究。

在一种很少有人感觉到其存在却没有一刻能摆脱的东西里，这种东西叫符号”这是我国著名学者赵毅衡先生对符号下的一个很值得玩味的“定义”，从中我们也可以深切地感受到符号的“神通”与无处不在^[1]。

3 符号的论与学之异同

“符号论”这一称谓是瑞士语言学家弗迪南·德·索绪尔针对当时这个全新的领域而提出，见于其1894年所撰写的笔记中。其实该提法最早出现在由约翰·洛克在1690年出版《人类理解论》一书中，但索绪尔是否可知，史料上并无依据可查。对于符号论学说，索绪尔把它主要划定在人类文化范围内，运用两分法即能指、所指，以任意性为原则，构成符号的基本结构，并以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这显然是不够全面，被后来的学者形容为“以偏概全”，依据是符号在生命世界里随处可见，作为一个一般性的符号概念应该包括自然符号和整个文化符号。

直到大约1906年以前，符号的奇特功效仅从与其他更直接的探索领域的邻接性看待，从未被视为一个可供探索的独立领域，也没有一个名字。皮尔斯是命名和分离这一领域的探索者。将其称为“指号过程”。这就是对符号学有着巨大贡献的北美思想家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皮尔斯把符号的指号过程动态的视为一个更广阔、更具根本性的过程。其对指号过程的论述不同于索绪尔的两分法，而把它看成三价项——“代现物、对象、解释项”。符号的“代现物”即符号载体，也就是符号能被感知的那部分，通常被直接叫做符号；对象也就是符号所表达的非其本身之物，是其所再现之物；解释项是符号所引发的思想，是符号作用于某心智的效力，是符号的适合意指结果，或者说是符号接收主体对符号所进行的递阶解读。索绪尔的理论与之相比“能指或多或少地与符号载体相对应，而所指仅部分地与诠释项的概念相对应，意指对象的概念则在概念程式中全然不见踪影”。符号载体相当于索绪尔所说的“能指”，而“所指”仅能与解释项部分的相对应，显然这个意指对象被缺失了，而这种缺少了对象的二价的结构关系也直接导致了索绪尔所认定地“符号过程的理想状态”即无内在理据性的符号“任意性”原则的确立。皮尔斯在充分理解洛克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提出的独立的协调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符号的一般研究的基础上，在一个新的水平上有效地重建了该学说，使符号跨越了自然与文化之间的鸿沟，成功地提出了统一于理据性与规约性之下的符号的三元关系理论，虽然我们无法确切考证“符号学”一词在皮尔斯那里的最早形成时间，但其所有理论观点却是都指向了这一更科学的一般性符号概念。皮尔斯对符号学的重建也使得符号的理据性与规约性原则得以确立。

综上所述，我们从中可以清楚地推导出二者差异，一是符号论把符号范围划定过窄主要限定在语言等人类文化范

围，而符号学涵盖的是包括自然与文化在内的所有事物的全部“沟通”活动；二是由于研究范围、对象的局限性，使得符号只能通过能指与所指的二价关系被解读，而研究对象全面的符号学则将符号三分，建立更为科学的由代现物、对象、解释项构成的三元关系；三是由于符号论对符号构造的两分法导致了符号能指与所指的构成及其所遵循的任意性原则理论的得出，而符号学理论则是依据三元关系确定构成原则，即理据性与规约性原则。目前学界普遍将符号论包含于符号学下，视二者为从属关系^[2]。

4 符号的任意性与理据、规约性之关涉

符号能被直接感知的那部分叫做“能指”，能指是符号的载体，也可以说是符号的表象即外在形态；符号所表达的概念、意义也就是符号背后所隐藏的需要被解释出的东西叫做“所指”，能指与所指通过符号的意指作用完成表意。索绪尔认为能指和所指的关系具有“任意性”，二者之间无本质必然联系，在人类社会文化系统内靠约定俗成，历史文化、习俗起着决定性作用，他强调“事实上一个社会所接受的任何表达手段，原则上都是以集体习惯，或者同样可以说，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在索绪尔的相关理论中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具有不可论证的无理据性，“能指和所指当中的相似和差别的系统才使二者保持着联系，尽管没有任何使联系得以如此保持的内在的理据”。索绪尔认为每个符号在其系统中都具有一个区别于他物的特质，它们通过彼此间的相似与差别建立某种联系，而这种联系的建立，必须依靠社会文化的约定俗成来确定，即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如果持有任何符号的能指与其所指必然会有某种可被感知到或可论证出的关系这样的观点，将影响对符号的认知。其实这种二价关系带来的问题实质是符号意指对象的缺失导致了其“所指”的产生失去了“对象”的约束，发生了任意武断，索绪尔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一问题，认为二者本就是约定俗成，但这就忽视了人类意识的能动性问题和意义的递阶生成及无限衍义问题，容易造成符号的表意“惰性”。当然在语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似乎人们并不热衷，但这一点在其他文化领域却是至关重要的。在索绪尔的理论中由于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能指与所指之间不必存在本质上的联系，具有不可论证性，这就使得符号接收者的解释意义与符号发出者的意图意义是否能够保持一致似乎变得困难，而唯一连接他们的纽带就是其需要处于一个共同的文化“社群”中，拥有共同的文化认知，享有共同的生活习俗，具有共同的交流意愿。

但是作为动态的指号过程，符号除了呈现品格和解释品格外，其与对象的再现品格也是符号实现其价值与意义的决定性内容，所引发的思想更为符号意义无限衍义提供了可能，符号构成的任意性原则显然无法回答这一系列问题，使得符号在其指号过程中所蕴含的动态的效力被忽视。皮尔斯则是在更广阔的空间范围研究符号，其相关理论不同于索绪

尔的任意性原则,认为符号的三分构造原理是遵循“理据性与规约性”的统一。皮尔斯根据符号与其对象的关系把符号分为三种类型:像似符、指示符、规约符。像似符与指示符是具有理据性的,像似符,即是符号(代现物)与它所指代的对象的品质的全部或部分相似,而这种相似,能被接收者通过经验直接获得,像似符还具有一个“相似度”的问题,即在“没有任何相似点”或是“完全一样”这两种情况下都不能成立,这个很好理解,如果没有相似点,就不能成为像似性符号,如果完全一样,那就会使符号无法区别于对象,因而成为同一事物双方无需代现,更不可能成为彼此的符号。另一种具有理据性的符号是指示符号,指示符号与其对象之间必须存在一种指向性或邻接关系,之所以能够指向对象是因为其能够真正地那个对象所影响。且按照皮尔斯的意思是指示符号的存在目的就是要将符号“引”向明确对象,否则指示性符号就不能成立。笔者想在这里强调一点,就是这个“引”字,靠什么力量驱动,其实质还是靠人类拥有的感知、经验、意识,该“动能”产生于符号发出者与接收者所共有的对自然规律的认知并受文化习俗影响。比如箭头作为路边的一个指示地理位置的符号,人们自然很容易解读出其意义,即符号所表示的意思是我们到达该目的地而所要行走的方向,那么对于箭头这一符号的理解,人们为什么会如此明确呢,这个应该源于人们对于自然现象、规律普遍认识的结果,如射出去的箭,扔出去的东西,被风刮走的物体,落下来的果实,都会存在一个方向性的问题,人类对于这一点的认识是帮助人们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经验。可见人类的认知使得自己在此类符号面前可以“瞬间”释义,指向对象。规约符号的形成则完全靠法则、习惯或习俗,也就是完全靠人的约定,即我们所说的约定俗成,不用考虑其原初的形成因。其实皮尔斯对规约符号的解释,更偏向于符号历时性的理据和共时性的规约。即符号在历史上的形成必有其因,可以溯源,但在当下人类对其解读仅靠规则、习惯等即可,不必考虑其历史上形成的原理与依据,如文字,其所指代的对象虽是一种文化的约定俗成,但也有其历史成因,而在当下文字符号与其对象却不必然具有联系和可论证性。或者说符号无法从根本上规避其理据性成因,只是接收者对此可暂不作解读,“缺省”为约定俗成。由此我们可以推断任何规约符号在历史形成中都有其理据性阶段,我们也有理由相信,皮尔斯在讨论该类型符号时更倾向于其是规约性与理据性的统一。在符号世界里也会存在符号同时具备上述三种类型属的情况,如公共卫生间用“穿裙子的人”的视觉图形符号表意女厕,因为符号与其对象即穿裙子的女性存在像似性,我们可以说它是像似符号,但同时它也具有一定的指示性,如此视觉图形符号的意指对象为女性,“女性”与“女性使用场所”所具有的邻接关系,使得符号具有了明确指向性,

因此也可以将该符号属性归类于指示符。同时在一定地域内或某一族群内这一符号被经常性、习惯性或者被约定俗成成为女性卫生间场所的标示,使得符号具备了文化规约性,又可以被认定为规约符号,因此符号的性质归纳就如同其本身的意义会无限衍义一样,是发展的、动态的^[1]。

讨论到这里笔者认为符号的这三种情况最终还是要上升到人类的思维与认识层面,因为你无法预见或规定符号本身是遵循哪种原则建立,尤其是人工制造的符号,即使以任何一个原则为出发点进行主观的符号创作,解释也是由符号接收者来根据经验与文化习得进行,例如,“像似符”如果接收者本身就不清楚符号的对象,那么符号对于其对象的“像似”就没有意义可言。指示符号也是如此,所指示的对象明确与否要有接收者的经验来决定,而只有规约性符号更在乎约定俗成。规约性也似乎成了符号的发展趋势。其实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皮尔斯的符号规约性与索绪尔的符号的任意性类似,都具有共时性上的无理据性,但笔者觉得规约一词或许更为恰当,且人文社会领域的符号在风俗、习惯、规则或法则等效力下都会带有某种规约性。

5 结论

由此可见符号论的两分法告诉我们,索绪尔对于符号研究对象、范围的局限性,形成了符号构造的任意性理论,在这一理论下所得出的符号构成的无理据性有其一定的必然性,因此我们说在这一理论下语言、文学、艺术等文化符号需要建立在一个较为完整的系统之下,在这一系统中每个符号都具有一个区别于它物的特定意义,它们彼此间需要形成完整的结构,以支撑这一系统,否则在无理据性的情况下意义如何表达,又如何获得一致性的解读都成了问题。也就是说,符号的任意性原则使其需要依附于产生它的系统才能被适恰解读。皮尔斯关于具有统一于理据性与规约性之下的三价项关系的符号学理论的构建,是建立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自然、人文),符号被视为一个更为动态的指号过程,更加突出了人类的解释作用,且随着人类对符号的不断递阶解读,符号拥有了一个意义无限衍义的空间及有了打破原有结构的能力,这也使得符号的表意不可避免的产生了延异,也就有了解构其本身的可能,形成了无限发展的可能。因此我们说人类对符号的研究应该说仅仅只是开始。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迪利.符号学基础[M].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2] 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3]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M].屠友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